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3年1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,发出了召开第十届 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 参与表决监事 5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 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为准确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实际情况,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 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,基于谨慎性原则,对控股子公司乌兰 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, 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,987.20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 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 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: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 特此公告。

>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